

十七、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請詳本簡章第 29 頁。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進修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3.報考在職進修生者，另須上傳本簡章附錄「在職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 3.研究計畫 4.自傳 5.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自傳、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3.自傳千字以上，文言白話不拘。 4.凡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報考並錄取，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請詳見中國文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5.人文社會學院與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簽有雙聯學制，提供本系學生申請攻讀雙博士。 6.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係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7.一般生與在職進修生招生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相互流用。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 3.相關學術著作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一)：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
	2.資料審查(二)：研究計畫
	3.面試
說 明	1.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2.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大學成績單。 3.本系備有專屬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及校內外眾多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項下。 4.人文社會學院與日本愛知大學大學院簽有雙聯學制，提供本系學生申請攻讀雙博士。
成績計算 方 式	(碩士論文及相關學術著作×30%+研究計畫×20%+面試×50%)×3=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合計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 網址：scups.ppo.scu.edu.tw/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主修日本語文或相關課程，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 3.研究計畫（須以日文書寫） 4.自傳（須以日文書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上傳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日文自傳、日文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評定之。 2.日文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3.日文自傳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原則。 4.本系博士班為全日語授課。 5.本學系為配合特殊課程規劃，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部分課程採碩士班與博士班合班授課方式。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沈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刑事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p> <p>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p> <p>3.碩士論文</p> <p>4.研究計畫</p> <p>5.自傳</p> <p>6.兩封以上推薦函</p> <p>7.其他已發表著作</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說 明	<p>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個人簡歷表、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p> <p>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p> <p>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p> <p>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p> <p>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p> <p>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9.A 組主修刑事法學。</p> <p>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民、商事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或法碩士，具教育部規定報考博士班資格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畢業，則須以法律為主要修習內容並取得碩士學位者。</p> <p>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p> <p>3.碩士論文</p> <p>4.研究計畫</p> <p>5.自傳</p> <p>6.兩封教師推薦函</p> <p>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hr/> <p>2.面試</p>
說 明	<p>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教師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p> <p>2.「個人簡歷表」及「教師推薦函」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p> <p>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p> <p>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p> <p>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p> <p>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9.B 組主修民、商事法學。</p> <p>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C 組（公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兩封以上推薦函 7.其他已發表著作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言證明等）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 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外語能力、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 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C 組主修公法學。 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國際法或基礎法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取得法碩士學位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畢業，則須以法律組為主要修習組別並取得法碩士或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 3.碩士論文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兩封以上推薦函 7.其他已發表著作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 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 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 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D 組主修國際法學或基礎法學。 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博士班 E 組 (財經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政治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或法碩士，具教育部規定報考博士班資格者；若非屬前述之學系碩士班畢業，則須以法律為主要修習內容並取得碩士學位者。</p> <p>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含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p> <p>3.碩士論文</p> <p>4.研究計畫</p> <p>5.自傳</p> <p>6.兩封以上推薦函</p> <p>7.其他已發表著作</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hr/> <p>2.面試</p>
說 明	<p>1.資料審查以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自傳、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兩封以上推薦函等綜合評定之。</p> <p>2.«個人簡歷表»及«推薦函»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3.自傳中須含家庭狀況、中學以上求學經歷、工作或服役簡歷、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攻讀博士班之動機、未來生涯計畫等，字數不限。</p> <p>4.研究計畫字數不限。</p> <p>5.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6.若有«已發表著作»等其他相關學術論著，可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資料。</p> <p>7.錄取學生必須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p> <p>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9.E 組主修財經法學。</p> <p>10.考生選擇組別應與«研究計畫»及«入學後主修組別»相符合。</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2.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學系相關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詳如第 21-22 頁）。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詳說明 3.） 3.研究計畫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以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大學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評定之。 2.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3.國外學歷若無碩士論文，請繳交相關學術著作。 4.本學系為配合特殊課程規劃，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部分課程採碩士班與博士班合班授課方式。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審查 2.面試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馮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econ